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4-055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及时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田友军先生于2024年8月22日因病不幸去世。

田友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监事会主席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监事会合规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尽职尽责,为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田友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田友军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田友军先生去世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减少至2人,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500万元,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保持不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4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下属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武汉分公司”)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九江沧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湾建材”)、武汉九矿盛世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矿盛世”)、武汉新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环环保”)分别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为环海建设武汉分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沧湾建材、九矿盛世、新中环环保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款合计950万元,期限6个月。

上述向金融机构转让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本次保理业务后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16,001.83万元。

2.担保情况

2024年8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理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武汉分公司签订的《反向保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公司人民币95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GKBL001Y5-15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款950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Y5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担保的资产担保的资产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项目占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小松股份	国海建设	47,000.00	40,561.83	950.00	41,501.83	6,008.17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昌县八乡董湘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3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方红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方红斌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方红斌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黄石市无机盐厂副科长,现任公司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6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已于近日由“北京市东城区东南园大街249号北方大厦(南楼)”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邮政编码由“100006”变更为“100011”。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注册地址等其他基本信息均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至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联系电话:010-84115629

邮政编码:100011

传真:010-84115629

电子邮箱:zjzb@chnau99999.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49号楼305室

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DAKK0466

3.负责人:胡伟伟

4.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1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武汉市武昌区古田路41号15栋11层2号-2022011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开经营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95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连带担保范围内(保理融资款、标的应收账款回购款)、利息(包括手续费、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付手续费、电费费、电话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9,68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37%,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62,107.6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6.《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0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06月修订)》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该事项已公司于2024年0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信息

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柒拾万零肆仟陆佰叁拾捌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柒拾万零肆仟陆佰叁拾捌元

二、本次变更后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291807XU

名称: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柒拾万零肆仟陆佰叁拾捌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陈荣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安路893号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汽车五金模具、汽车零配件、五金模具、新能源金属材料、钣金件、五金配件、铝铸件及通机机械装备、教学用具、实验设备、家具、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68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为王刚先生、马进洪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兴证券仍就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发来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保荐代表人王刚先生个人原因的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派孟利明先生为本次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持续督导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本次变更后,公司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马进洪先生、孟利明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孟利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保荐代表人孟利明先生简历

孟利明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门。2015年从事科技行业投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龙存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870000)、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3977)、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38502)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62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956号36楼)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36,904,972	98.9838	357,000	0.9666	59,700	0.15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忠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出席3人,视频通讯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1人,视频通讯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吕昌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897,972	98.9838	364,000	0.975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897,972	98.9838	364,000	0.9753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897,972	98.9838	364,000	0.9753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897,972	98.9838	364,000	0.9753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894,944	98.9846	387,000	0.9888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894,944	98.9846	387,000	0.9888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897,972	98.9838	364,000	0.9753

2.07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04,972	98.9838	357,000	0.9666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04,972	98.9838	357,000	0.9666

2.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04,972	98.9838	357,000	0.9666

2.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04,972	98.9838	357,000	0.9666

2.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04,972	98.9838	357,000	0.9666

2.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04,972	98.9838	357,000	0.9666

2.1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04,972	98.9838	357,000	0.9666

##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xtunds.com.cn)发布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述规定媒介发布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时整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02单元  
联系人:叶子杰  
联系电话:400-900-8336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21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tunds.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取票办法如下: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02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叶子杰  
联系电话:400-900-833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基金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表决票的,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次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简称。

“多个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权利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附件一:《关于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提议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附件二: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表: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序号	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审议事项:

关于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投票意见表

说明:

1.请认真填写审议事项投票意见表,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同意指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均计入有效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表决票的,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次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简称。

4.“多个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权利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04,972	98.9838	357,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与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06,172	98.9870	356,7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06,372	98.9884	356,500

8.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06,172	98.9870	356,7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06,172	98.9870	356,7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06,172	98.9870	356,7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06,172	98.9870	356,7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799,741	94.1099	364,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799,941	93.9723	374,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799,941	94.1113	364,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799,941	94.1113	364,000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798,941	94.0571	367,000
2.05	发行数量	6,799,941	94.1113	364,000
2.0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6,799,941	94.1113	364,000
2.07	上市地点	6,798,941	94.2036	367,000
2.08	募集资金滚存用途	6,798,941	94.2036	367,00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798,941	94.2036	367,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6,798,941	94.2036	367,000
3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798,941	94.2037	367,000
4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810,		